

轉知「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申請案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申請案

本案所有進度、期程、相關疑問，請逕至[台灣消保會網站](#)查詢，或洽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諮詢窗口林小姐（電話：07-970-0726）。

@ 本校窗口僅協助收件不進行資料審查。

※ 文件請用 A4 單面、不要訂、不要貼標籤，可文字補充於空白處或空白 A4 書寫，一份文件統一用迴紋針別好。

各位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大家好：

一、說明：

依據 115.07.29 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469654 號函辦理。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受託辦理「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行政院消保處新聞稿），本校協助彙整有意提起訴訟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資料，統一代為送件。

二、適用對象：

(一) 限定對象：僅限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本校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若為 115 學年度新生

◎請逕洽原就讀學校辦理，[本校無法跨校收件](#)）。

(二) 食用事實：曾食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遭致癌沙拉油污染產品者（公告範圍以食藥署公告專區為準）。本校受影響範圍及批號如下：

1. 愛欣食品：

(1) 用品項與批號：福壽－沙拉油（批號：C2150426P）

(2) 供應日期：4 月： 4/24、4/27、4/28

6 月： 6/23、6/24

2. 新北食品：

(1) 用油品項與批號：

品項一：福懋－沙拉油(批號：20270410000407)

品項二：福壽－香油(5/15 ~ 6/3 批號：BL300426L；6/8 ~ 6/26 批號：BL190526L)

(2) 供應日期：5 月： 5/4~5/8、5/11~5/15、5/18~5/22、5/25~5/29

三、校內收件截止時間：收件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週五）16: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四、繳交文件與注意事項：

(一) 本案參加與否採自由意願，不強迫每位教職員工學生皆須參加。

(二) 目前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原告)主張求償金額為每人財產損害 12 萬元及精神損害 20 萬元，共計 32 萬元(此金額僅為訴訟請求，實際賠償金額仍須依法院最終判決為準)

(三) 繳交文件：

(本校正常情況學生四、五月或四、五、六月有用訂餐的請附上以下文件二份共 6 張)

1. 每訴訟一家油品廠商就請須下載並填寫以下一分表格(共 3 張)(學生使用到幾家不同的油品廠商請參考第二項的用油品項及供應日期，並請於第 1 張註明要訴訟福壽或福懋)：

(1) 申請表 1-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第 1 張)

(2) 申請表 2-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讓與同意書 (第 2 張)

(3) 申請表 3-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無與業者和解切結書 (第 3 張)

說明：大部份同學四、五、六月皆有用餐，因此有使用到福壽、福懋此兩家廠商的油品，就需填寫兩份共 6 張，也就是分別向不同廠商求償(所以請注意自己是使用幾家不同廠商油品，如只用到一家就填一份共 3 張，如兩家就填二份共 6 張。)

2. 申請人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3. 學生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母與學生)，教職員請附身分證影本(雙面印在同一頁 A4 上)。
4. 繳交前請參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115 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注意事項（網址：<https://www.cpat.org.tw/page/news/show.aspx?num=326>）」確認資料齊全且符合規範。
5. 請將填妥之紙本表件於校內收件截止日前送至目前班級導師，114 學年度畢業班級請送至畢業班級導師，**表件上請註明油品事件發生時的班級、學號、座號及姓名**以利於匯整資料，再**請導師協助**將有繳交文件名單寫入衛生組提供之兩個 EXCEL 檔中(一個檔案為福壽、另一個檔案為福懋)，紙本文件也請依福壽或福懋分層兩疊，並於校內收件截止日**(115/10/16(五))**送至學務處衛生組。
6. 教職員工有食用到問題油品，亦可併同學校參與團訟，請填寫上述團訟表格(將「學生」二字劃掉、免填班級，法定代理人欄位留空，僅需於請求人處簽名即可)，佐證部分可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並須附上訂餐月份收據單(至出納組申請)**，整理好後請於校內收件截止日前送至學務處幹事匯整。